附件1

上海市宁静小区建设试点评价指标体系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评价明细**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声环境质量 | 小区声环境质量原则上应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小区内无突出噪声矛盾。 | / | 须符合的基本条件。通过现场监测，查阅小区基本信息、相关信访投诉信息等方式确定。 |
| 基础设施 | 小区相邻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餐饮等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的设施设备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小区内部电梯、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噪声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或无突出噪声矛盾。 |
| 入住率 | 小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居民户数等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实际居民入住率80%以上。 |
| 工作机制 | 小区设有宁静小区建设工作小组，明确参建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业主委员会等职责，设置专人负责宁静小区建设、噪声扰民劝阻和调解工作。 | 5 | 成立工作小组得2分；明确分工、职责、人员等，得3分。 |
| 居民公约 | 小区应制定并公示居民公约，公约中应包括噪声控制规约相关内容；或制定宁静小区建设居民公约。 | 5 | 制定并公示公约，得2分；公约中明确主要噪声控制规约内容，得3分。 |
| 管理制度 | 制定共用设施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包括安装、维护、减振降噪措施等环节要求。 | 5 | 制定制度，得2分；对各环节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得3分。 |
| 制定小区内部施工及居民装修噪声管理制度，对施工与装修作业实施申报及登记管理，落实责任人，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提出监管、巡逻等管控措施。 | 5 | 制定制度，得2分；对申报登记、作业时间、管控措施环节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各得1分。 |
| 制定公共场所和群众体锻娱乐活动噪声管理制度，限定活动开展的时间、场所、内容、规模及音响设备要求等内容。 | 5 | 制定制度，得2分；对活动时间与空间、活动内容与规模、音响设备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各得1分。 |
| 制定文明养犬管理制度。 | 3 | 制定制度，得1分；提出明确的噪声管控要求，得2分。 |
| 制定机动车禁鸣、限速和停放管理制度，要求机动车防盗报警装置不扰民。 | 3 | 制定制度，得1分；对限速禁鸣与规范停放、防盗报警装置等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得2分。 |
| 制定空调室外机和脱排油烟机等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 | 3 | 制定制度，得1分；提出明确的噪声管控要求，得2分。 |
| 制定家庭娱乐噪声管理制度，家庭娱乐（电视、音响、歌唱、乐器演奏等）不影响邻里，有时间、音量等噪声管控要求。 | 3 | 制定制度，得1分；对时间、音量等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得2分。 |
| 垃圾清运噪声管理制度。合理布置垃圾房，协调清运部门，确定合理的时间、区域和合适的路线，减少降低垃圾清运噪声。 | 5 | 制定制度，得2分；垃圾房或垃圾清运集中点设置合理，得2分；与清运部门有协调的，或无相关投诉的，得1分。 |
| 制定小区配套及住宅楼内商业经营活动管理制度，向商业经营活动者发放告知书。 | 5 | 制定制度，得2分；要求小区内、住宅楼内不开办产生噪声扰民的文化娱乐场所，得1分；向商业经营活动者发放告知书，对其他商业经营活动提出明确管控要求，得2分。 |
| 标识与宣传 | 在小区醒目位置设置宁静素养宣传标语、提示标语、提示牌或在显示屏滚动宣传。 | 5 | 每设置1处，得1分。 |
| 在小区内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 8 | 印发宣传材料，得2分；组织开展30人以上参与的宣传活动，每次得2分。 |
| 设立机动车禁鸣和减速慢行标志。 | 3 | 设置1处，得2分；设置2处及以上，共得3分。 |
| 公众参与 | 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投诉信箱或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收集居民意见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 | 5 | 设置投诉渠道，得2分；定期收集居民意见并妥善记录解决过程与结果，得3分。 |
| 成立小区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日常监督和宁静小区建设工作。 | 5 | 成立志愿者队伍（20人以上），得3分；开展志愿活动，得2分。 |
| 采取抽样问卷调查或座谈会形式开展调查，居民对小区内声环境质量满意率、宁静小区建设内容的知晓率、建设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0%。 | 5 | 开展小区住户调查工作（20人以上），得2分；满意率不低于90%，得3分。 |
| 联合小区周边产生噪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者共同参与宁静小区建设活动。 | 3 | 有联合共建的协议与倡议书，得1分；开展相关的共建宣传等活动，得2分。 |
| 小区类型 | 噪声防治攻坚型居住小区（由于交通噪声、外部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等原因，现状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差、存在一定噪声问题或扰民投诉的居住小区，通过建设显著提升小区声环境质量） | 5 | 经验收组确认属于此类小区的可加分。 |
| 设施建设 |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 4 |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的，得4分。 |
| 档案台账 | 申请报告：包括宁静小区建设申请表、建设工作计划、建设工作总结、噪声监测报告、小区平面图。 | 5 | 每项各1分。 |
| 附件材料：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公约或管理制度、宣传动员会议记录、噪声投诉处理记录、志愿者名单、住宅装修备案登记记录、机动车和宠物花名册、噪声治理工程照片、宣传活动记录和照片等。 | 5 | 台账资料分类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详实得5分，有缺失或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 |
| 创新机制 | 采用噪声地图、基层线上管理平台等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 | 2 | 加分项。 |
|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实施小区内部噪声综合治理。 | 2 | 加分项。 |
| 落实宁静小区建设资金支持。 | 2 | 加分项。 |
| 其他宁静小区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或特色创新工作。 | 2 | 加分项。 |
| 评级标准：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不予通过宁静小区建设；80-85分（含80分）评为**一星宁静小区**；85-90分（含85分）评为**二星宁静小区**；90分（含）以上评为**三星宁静小区**。 |

附件2

宁静小区建设试点申报材料清单

一、小区建设单位（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宁静小区建设试点的意见（盖章）

二、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计划

（一）小区基本情况及现有建设条件。

包括小区名称、地址、所在区和街道、所属居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户数、常住人口、入住率、机动车与停车位数量，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小区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现有噪声问题，已采取的噪声管控相关措施等，并附小区平面图。

（二）工作机制、工作内容、组织保障、进度安排与预期成效等。

三、噪声检测报告

有环境噪声监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以下要求出具：

（一）监测要求

按占地面积大小每2万平方米设置1个测点，原则上最少设置2个测点，面积大于6万平方米、内部不同区域声环境质量差异较小的小区可适当减少测点（不少于3个），距离任何反射物（地面除外）至少3.5米外，距地面高度1.2米以上，必要时可置于1层以上居民住宅户外1米处。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米/秒以下时进行。沿交通干线两侧的小区，监测点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2.2.2款要求，设置在小区内部距交通用地边界线一定距离外（避免设置于4类区）。

每个测点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得出每小时及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L*d、*L*n。

（二）结果评价

将小区全部环境噪声监测点测得的昼间等效声级*L*d和夜间等效声级*L*n分别做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代表小区的昼间、夜间总体环境噪声水平。

附件3

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大纲

一、小区基本情况

包括小区名称、地址、所在区和街道、所属居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户数、常住人口、入住率、机动车与停车位数量，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二、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机制

如是否建立领导小组、由哪些单位联建、如何发挥作用等。三、宁静小区建设主要工作

包括工作计划、宣传发动、制度建设、措施完善、设施维护、培训教育、志愿服务、巡查督促、意见调查等各方面。

四、宁静小区建设特色与亮点

五、取得的成效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七、对宁静小区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八、总结报告应附能够体现建设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中所列的档案台账。

附件4

宁静小区建设意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街镇）** | **是否意向申报宁静小区** | **拟申报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及四至边界** | **居住户数** | **小区是否成立业委会** | **入住率** | **小区是否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 | **23年以来噪声投诉数量**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有关街镇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居住小区中，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择优推荐1个居住小区申报宁静小区建设试点（每个街镇限报1个居住小区。